

# 天弘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天弘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2019年10月30日证监许可【2019】2056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

3、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4、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发起式基金是指，基金管理人在募集基金时，使用公司股东资金、公司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一千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发起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5、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6、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公开发售。

7、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19年12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8、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10、在本基金募集期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10.00元。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不含网上交易）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1、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2、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各销售网点或其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4、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披露在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http://www.th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的《天弘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购买事宜。

16、在募集期间，如出现增加发售机构的情形，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7、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并非保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并不能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不会产生亏损。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天弘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天弘中证全指证券公司A:008590；

C类：天弘中证全指证券公司C:008591。

（二）基金类型

股票型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发起式基金是指，基金管理人在募集基金时，使用公司股东资金、公司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一千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发起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动终止。

（四）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即可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10、在本基金募集期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10.00元。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不含网上交易）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1、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2、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各销售网点或其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4、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披露在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http://www.th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的《天弘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购买事宜。

16、在募集期间，如出现增加发售机构的情形，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7、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并非保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并不能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不会产生亏损。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天弘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天弘中证全指证券公司A:008590；

C类：天弘中证全指证券公司C:008591。

（二）基金类型

股票型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发起式基金是指，基金管理人在募集基金时，使用公司股东资金、公司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一千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发起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

购的单笔最低金额10.00元。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不含网上交易）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五）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2、如在募集期间新增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本基金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公司直销网点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的9:3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照常营业，办理个人投资者的申请预录人）。

2、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

（1）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银行卡(储蓄卡)复印件；

3)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4)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投资者风险能力测试问卷》；

5)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及经办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开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一式两份；

2)提供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一式三份；

3)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及被授权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投资管理人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经办人签章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5)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人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6)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

7)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请根据《开放式基金开户业务申请表》中税收居民信息问题进行提供)

8)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经办人签章的《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及对应证明文件；

9)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或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主管部门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10)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如提供营业执照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不可提供此项)；

11)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由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的复印件；

13)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14)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15)提供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基金账户开户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3、认购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资金结算凭证或复印件；

3)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4)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复印件。